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东源县财政局 文件

东农农〔2022〕79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资”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通知》《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粤财农〔2020〕102号），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工作，适应新发展阶段农业农村工作的新要求，规范“一肩挑”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保障我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高质量高效率运行，现将《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 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以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为根本，以提升集体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率为主线，以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数字化、公开化为路径，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事前审核制度，进一步健全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严格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发展，夯实乡村振兴物质基础，为深化清廉村居建设、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工作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并依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经济合同管理和服务，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规范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调解处理合同纠纷。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单位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及时掌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状况和集体经济组织基本情况，了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动态，做好指导监督

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职责经营管理村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做好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工作，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签订合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组织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并向成员报告集体资产经营情况，提出本组织“三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合理安排经济收入与分配，执行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各类事项和服务成员等职责。

（二）规范资产资源管理

1.全面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健全村集体资产登记制度，每年开展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查盘点，按照统一清查内容、统一清查方法、统一公示公开、统一登记等“四统一”要求，严格把握清产核资政策界限，做到不遗漏、不重复、不错登。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各乡镇要组织对村级清产核资情况进行核查，防止村级清产核资走过场、虚报谎报。

2.货币资金的管理。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严格遵循《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超过现金结算起点的须采取转账、电子或第三方支付方式结算；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严格控制现金库存限额。预备用金限额应为开户单位三至五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因抢险救灾、工作紧急需要、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增加当月备用金的，应说明情况并报乡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支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

算和现金收付。银行账户严禁出租、出借；现金、银行存款实行每月盘点一次，由代理会计人员与出纳人员核对现金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并与开户银行核对存款余额，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据相符、账表相符；切实加强代理资金管理，银行存款支取实行“双印鉴”监管；收入和支出通过网络系统实现审核、转账、监督全过程网上管理的，应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稽核的要求，严禁坐收坐支、以据抵现、虚报冒领等行为。

3.应收款项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对应收款项管理，对于逾期的应收款项应及时催收，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对债务单位撤销，依照民事诉讼法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民主程序讨论决定后作坏账处理。对数额较大且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核销。有关核销决议须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4.存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 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保管人员岗位责任制，设立存货登记台账，按类别分别核算和登记存货，定期对存货盘点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存货的购买、入库出库、盘盈盘亏等按照会计相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应按“四议两公开”程序批准。

5.票据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票据包括财政部门监制的财政票据、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行政主管部门

统一监（印）制的财务专用收据或符合财税制度规定的规范性票据，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账的有效收入凭证。财务专用收据主要用于收取国家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拨款及转移支付资金、土地征用补偿费、各级财政项目资金、补助补贴、村级公益事业筹资、扶贫款及社会捐赠、村级集体的资产、资源发包经营上交款以及结算其他单位或个人与集体经济组织的不涉税经济往来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财务票据，按照岗位不相容原则，建立领用、保管、核销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责、专账管理。财会人员应严格审核各项票据，审核为有效凭证的予以入账支出，发现经济业务不真实、不合法、不合规的票据应当立即拒绝或退回，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反映。

6.固定资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建设设施等，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应列为固定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包括年度资产清查、资产登记、保管、购建、使用和处置制度等；分类确定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7.固定资产的折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折旧方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8.固定资产的处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资产使用实际状况，经民主决策、按规定审批后，对下列资产办理处置：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确认盘亏、不能收回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9.在建工程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工程项目建设立项审批、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及验收、项目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具体工作。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等，应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相关政策，办理好立项审批、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不得未批先建或不批而建；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应按照民主管理程序执行，涉及政府补助资金的项目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职能部门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在建工程完工结算须提供经确认的工程结算书。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项目，按照估计价值计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并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计提折旧。不能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规定计入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

10.无形资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形资产包

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 1000 元的无形资产，可以用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费用。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委托软件 公司开发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进行处理；自行研究开发形成 的无形资产，按照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计入无形资产原值；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置换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根据相关规定进行 账务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设立无形资产台账，并从使用之日起，按照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经规定程序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计入其他收入，其成本计入其他支出。

11.对外投资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包括购买有价证券、投资设立全资企业、在其他企业中参股、与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合作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应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制定投资计划或方案，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审批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对于大额投资项目，须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三）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开支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遵循民主管理、公开透明、成员受益、支持公益等原则开展财务活动，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控制财务风险，推动集体经济发展。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应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按照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等四个决策程序依次开展，上一环节讨论事项未获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决议结果和实施结果在村党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决策具体程序参照农村基层组织“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执行。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会计委托代理记账，村会计业务和出纳业务由乡镇财政部门负责，鼓励有条件乡镇实行委托中介机构管理方式。集体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分配权和审批权不变。

4.乡镇财政部门财会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财会制度，规范日常收支核算工作，对违反相关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收支活动应拒绝办理，对日常财会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会计人员负责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报送、稽核、财务票据和会计档案保管、财务公开等日常工作；监督农村集体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违反相关财经制度及纪律的行为予以纠正；参与农村集体财务预算方案编制工作；配合开展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审计和调查工作；出纳人员负责办理货币资金的收支、登记出纳日记账、依法

保管货币资金和空白支票等出纳业务工作，并确保货币资金安全；监督农村集体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违反相关财经制度及纪律的行为予以纠正。会计业务和出纳业务应当分工负责，不相容岗位应相分离。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财务印鉴由会计和出纳等有关人员分开保管。个人印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印章及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会计负责开票，出纳负责收款。非财会人员不准办理现金收支业务。出纳员因特殊情况需委托他人收款的，应经过批准并办理代收款手续，代收款人收款后应及时交出纳。

5.会计人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领导及其直系亲属的，不得负责该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

6.根据工作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设立报账员岗位。报账员负责向乡镇财政部门报账，备用金、产品物资、固定资产管理、往来款项、债权债务等辅助性账簿的记录工作，合同资料和财务档案管理，参与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工作，协助做好财务公开工作。报账员有权拒绝办理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并向上级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存在问题。

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支活动必须纳入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并纳入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管理。严禁个人自收自支，非财务人员不得经办财务收支事项。

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销售、提供服务、投资收益、

让渡集体资产资源使用权和政府给予的经营性补贴等形成的所有收入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收款票据或取得收款凭据，并及时登记入账。

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支出应遵循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支出合理的原则。重点保障经济发展、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性支出，压减公务性支出，控制消费性支出。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村内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各种支出，均应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

1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财务开支必须程序符合规定、内容真实完整，具备合法的原始凭证和完备的审批手续。对未按规定审批同意的开支，出纳员有权拒绝支付。大额或消费性支出应逐笔审签，小额零星支出可定期或定额汇总审签。

1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开支应实行严格审批制度。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应明确审批人员、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属地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制定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并由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13.上级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加强管理，严禁挪用。专项资金支出应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报销时除按正常支出所附原始凭证外，还应在报销单上注明费用所使用的专项资金名称，并后附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1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应当分设会计账套

和银行账户。

1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使用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的财务管理软件，整合会计核算、三资管理、财务公开、财务监督等数据源，实现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一体化融合升级，财务信息共享，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比性。

1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应以效益为基础，民主决策、科学分配，保障成员合法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年终收益分配决算前应做好资产清查，清理各项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做好合同的兑现和结算等工作，准确核算年度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

1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组织章程约定的分配原则，按程序确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分配范围、分配比例等重要事项。

1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方案应由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方案和审议情况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最终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应向全体成员公开，接受监督。在收益较多年份应合理控制分配额度，并结转下年使用，实行“以丰补欠”。一次性或集中收取的集体资产承包、出租等收入，应分摊到各个受益年度，不宜一次性分配。征地补偿费、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补偿资金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等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在没有可分配收益的情况下，严禁分配股红，严禁举债分红；严禁因区划调整、班子换届等因素搞突击分红。

三、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内部监管机制

（一）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制度

各乡镇要明确“三资”管理岗位制度，明确各自职责和追究形式，按照工作内容、工作分工和 workflows 从首道环节层层查起，实行“谁失职、谁担责”。对因管理不严、处置不当或执行制度不严格、私设账外账、做假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建立资产登记和健全年度资产清查制度

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成员公示，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后按照资产类别建立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掌握资产变动情况，按要求，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系统中及时录入、校验、审核清产核资数据。

（三）加强“三资”管理审计监督

各乡镇、村经济组织要积极配合上级各部门联审、委托代审、对口互审、上级抽审等相关审计要求，抓好财务审计工作。对村主要干部岗位变动或离任的，由职能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离任审计。

四、工作要求

为确保村级经济组织管理工作深入有序推进，县成立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农业农村、财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各乡镇也要参照县相应成立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严格责任主体。乡镇是农村“三资”管理的主体，要确保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职责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人员。村党（总）支部书记是规范村级经济组织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村级重大经济管理行为要科学决策，严控审批；村级经济组织会计是业务责任人，对村级经济组织所有经济管理行为要严格把关，确保合法、真实、有效。

（二）严格财务检查。建立财务检查机制，由县农业农村牵头，联合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每年组织一次财务检查。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在财务检查或日常审核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违反规定造成村集体经济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严格按有关规定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实施时间期限为 5 年。

